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0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芳芳	张平	
电话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电子信箱	dongban@cnnewpower.top		dongban@cnnewpower.top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96,961,184.39	102,774,276.43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6,098.81	-9,834,700.52	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86,756.30	-9,574,541.52	-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9,075.09	-9,331,596.23	-7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138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138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1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6,583,120.85	756,173,917.29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542,733.60	240,519,821.94	-2.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腾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8,00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俊图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4,760,000	0	不适用	0
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2,000,000	0	不适用	0
方海云	境内自然人	1.66%	11,797,400	0	不适用	0
李丞	境内自然人	0.66%	4,699,96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4%	4,529,096	0	不适用	0
李中朝	境内自	0.53%	3,799,900	0	不适用	0

	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305,780	0	不适用	0
聂建彬	境内自然人	0.45%	3,200,000	0	不适用	0
陈荣萍	境内自然人	0.39%	2,775,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腾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方海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天津腾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及方海云合计持有公司 4,179.74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为新动力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程芳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齐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宗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宋岩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郭接见采取出具警示

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姜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要仲裁请求为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012008CR0023）中 125,166.7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支付申请人开工违约金 22,975,212.94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目前案件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芳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